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發文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鄭志宏 分機：283 保規科：7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7)保證規劃字第 6251110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本基金合作辦理之107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，原同意給予廠商出口至多明尼加之「保證手續費」全額減免（0.75%），回復為部分減免（0.5%），並溯自107年5月1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（社）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7年5月10日貿展字第1070250331A號函（詳附件）暨本基金107年1月23日（107）保證規劃字第8590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之出口地區為多明尼加者，其每筆授信於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，由免向中小企業計收，修正為由中小企業負擔之年費率為0.25%（即減免0.5個百分點），以每筆授信起日為認定標準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總經理